

论有限责任制度的价值和功能

刘康复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有限责任制度是指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其核心是公司责任与公司成员责任的分离。有限责任制度是企业形态划分的依据及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具有吸收众多投资者,从而能大规模吸收社会资金,降低监控成本,刺激管理者实施有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等功能。有限责任形态公司虽是现代伟大的制度创举,但也存在忽视企业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和导致企业风险外化等局限。

关键词:有限责任制度;现代公司制度;股份制

有限责任制度的核心是公司责任与公司成员责任的分离,股东作为投资者无须对公司债务承担除了其投资之外的进一步的责任。现代公司制度中,公司各种资本制度的设计均以其为基础,现代公司的理念皆源自有限责任制度。然而,自 12 世纪有限责任制度在欧洲的地中海地区产生之日起,学者们始终对该制度的价值存在正反两方面的评价。本文拟就有限责任制度的价值、功能及其局限性做些思考,以期对其研究的深入有所裨益。

一 有限责任制度的价值

有限责任的确立和发展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于有限责任价值的评价,美国学者巴特勒(Butter)指出:“有限责任公司是当代最伟大的发明,其产生的意义甚至超过了蒸汽机和电的发明。”^[1]这样评论有限责任的价值,一点也不为过。现代社会几乎是一个公司的社会,公司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影响着人们,没有有限责任制度的确立和发展,很难想象人们会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具体而言,有限责任的价值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有限责任是企业形态划分的核心依据。索塞特和康孟达是欧洲中世纪盛行的两种主要的经商模式,这两种企业形态模式在今天仍然以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形式保留下来。可见,在最早的企业

形态划分模式中,就有了将有限责任作为划分依据的开端。索塞特逐渐分化为普通合伙、无限公司以及合股公司等企业形态,这几种企业形态的一个共同点是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由康孟达演化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则以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为共同特征。在当今的企业形态中,投资者的责任形态是决定企业形态的主导因素,与此相适应,有限责任便也成为企业形态划分的核心依据。

其次,有限责任有力地推动企业立法的发展。人是理性的动物,这是法律制度得以建立的基本理论前提。但是,现代哲学研究表明,完备理性人的假定是不真实的,除了理性的因素外,人具备情感、欲望、意志等非理性因素并受其影响。在市场经济社会中,人们投资创业,则必然要建立企业,但不同的企业形态对人们投资创业决策以及经营管理理念和资本等的要求不同。因此从法律制度的供给方面讲,国家应该提供多种企业形态,以供投资者选择。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能否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衡量指标就是这个社会的企业形态能否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有限责任作为一项法律制度,自其诞生之日起就成为推动企业立法特别是公司制企业立法发展的有力力量。18、19 世纪,由于工业革命带来的技术革新,新的财富观念、新的发展机会都在极大地刺激着人们的投资热情。

收稿日期:2008-10-10

作者简介:刘康复,男,湖南益阳人,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但是,当时企业形态的单一化,特许设立法人以及无限责任原则,妨碍了人们的投资热情,并因此阻碍社会财富的增长。随着自由平等理念呼声的高涨,要求自由地设立企业,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的主张逐渐地得到了立法的承认和确立。在有限责任推动公司制企业立法的背景下,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企业形态也得到了确立和发展。尤其是合伙企业融入了有限责任之后,形成多种多样的合伙形态,如有限合伙、有限责任有限合伙等。

最后,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重要特征之一。可以说,现代公司制度中的许多重要制度,都是建立在有限责任这一基石的基础之上的。有限责任对现代公司制的重要影响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有限责任导致了公司独立责任的确立。在现代公司形成之前,法人制度就已经形成,有很多实体组织获得了法人人格。但是这些获得法人人格的实体组织,其法人人格的作用主要在于拥有特许的名称以及以特许名称拥有财产和参与诉讼等,而不包含有法人独立责任的内容。在有限责任为法律所确认后,由于法人成员只负有限责任,公司责任由此走向独立,法人人格由此增加了责任独立的内涵。第二,有限责任制度是公司资本制度建立的基石。无论是实收资本制还是授权资本制、折中资本制以及保证资本制,其建立的共同基础都是股东的有限责任制度,各类资本制度的内容都要围绕有限责任来设计。第三,有限责任制度影响着公司治理的结构模式。由于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故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依赖很大,董事不仅应对股东承担忠实义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董事更应该对公司债权人承担义务。第四,有限责任影响着公司的名称制度、章程制度、信息公示制度以及财务制度等。现代公司法的理念,皆源自有限责任制度,离开了现代有限责任制度,进行现代公司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显然只能是空中楼阁,离开股东有限责任制度,谈论现代公司法律制度的意义,则更是无从谈起,股东有限责任法律制度,是现代公司各项法律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基石所在。^[2]

二 有限责任制度的功能

(一) 有限责任的鼓励投资、资本聚集功能

有限责任的一个重要功能是鼓励人们投资,从而有利于资本的聚集。从有限责任制度的发展历史

来看,其对社会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主要是通过鼓励人们投资来达到的。人是具有两面性的,一方面喜欢从事一些冒险性的活动,从而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和投机心理;另一方面,则希望以最小的代价去取得最大的收益。有限责任“将投资者的经营风险限制在其出资额范围内,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的安全,但并不影响投资者应得的红利数额,因而,相应地增加了股东的预期收益价值,活跃了投资者的神经,成为刺激投资者的有力杠杆,使得公司很快普及工商界,充当了现代经济高速增长的加速器。”^[3]现代社会,由于强调对社会弱者的保护,因此在很多领域特别是产品责任方面实行的是严格责任原则。严格责任原则虽然强化了对社会弱者的保护,但对于产品的研发者、生产者来说,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有限责任具有的限定投资风险,克服了无限责任制度背景下要求企业投资者承担无限责任的弊端,分散了投资风险,从而使投资者的投资得到了安全保障。正由于有限责任制度具有这一特征,因而企业能大规模吸收众多投资者和社会资金,从而能聚集大量资本。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如果必须等待积累以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通过股份公司的方式筹措资本,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4]斯密也对此论述道:“私人合伙公司在营业上如有亏空,各股东不过就其股份范围内负其责任罢了。股份公司的经营,由董事会处理,董事会在执行任务上,因不免受股东大会的支配,但股东对于公司业务多无所知,如他们没有派别,他们大抵心满意足地接受每半年分配给他们的红利,不找董事的麻烦。这样生事而所谓冒险又仅限于一定的金额,无怪许多不肯把资产投于合伙公司的人,都向这方面投资。因此,股份公司吸收资本通常超过合伙公司。”^{[5]302-303}

有限责任的资本聚集功能,容易使企业产生规模经济。在不承认有限责任的情况下,一个企业只能由一个人所有或少数几个人所有,这样企业的规模不可能扩大。因为在无限责任条件下,企业的所有人要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破产,所有的投资者都有义务用自己所有的财产来偿还企业债务。因此,企业的规模容易受到限制,企业所需资本只能在少数几个人之间聚集,数额有限,无法满足企业大规模经营的需要。有限责任制度则可以很好地避免这些问题,从而能吸收众多社会公

众投资,满足企业规模经营需要。

(二)有限责任降低监督成本、激励管理的功能

交易是需要成本的,在降低信息成本方面,无论是公司的股东还是债权人,都需要依靠信息来估算风险和了解投资所能得到的收益,而获得此类信息的代价却是很高的。在有限责任机制下,投资者无需耗费精力关注其他投资者的财产状况和承担风险的状况,也无需支付为购买这类信息消耗的成本。债权人更没有去关注投资者个人财产状况的动机,而只需要关注公司的财产就能保证他们的权益。对于有限责任降低监督成本的功能的最佳论述当属伊斯特布鲁克法官和费希尔教授,他们认为,有限责任具有降低监控成本、刺激管理者实施更加有效的管理、使得市场价格更能反映企业价值的附加信息、允许更加有效的多样化投资以及有利于投资者实现最优化投资决策等好处。有限责任降低监督成本、激励管理的功能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限责任可以降低监控代理成本,降低股东相互之间的监督成本。公司,特别是大型的公司企业,通常都是由投资者以外的人进行经营管理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在经济学上通常被称为“代理人”。投资者为了保护自己,不得不严密监视其代理人,其承担的风险越大,监控力度就越大。但是过度的监控是需要极高的监控成本,而有时候过分的监督其实是不必要的。另外,有限责任也可以降低股东之间相互监督成本。在普通合伙企业中,由于合伙人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相互之间存在着代理关系,对于任一合伙人的行为,其他合伙人都可能要承担责任。这种无限连带责任的承担使得合伙内部的监督成本很高,投资者不得不花费很大代价去监控其他投资者以确保自己的利益不受侵害。而在有限责任机制下,股东大可不必去监督其他投资者的行为,因而这样的监督成本可以有效地避免。第二,有限责任能够有效刺激管理者管理。有限责任使得企业投资者的联系不如合伙人之间紧密,由此带来的一个好处便是投资者可以自由转让其投资份额而对其他投资者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这就为股份(出资)的自由转让创造了有利条件。这种自由转让股份(出资)的行为,给企业的经营者以巨大的压力。因为如果企业经营不善,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自己的股份(出资)而抽回自己的投资。管理者为了吸引住投资者,不得不努力工作,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从而使投资者的投资利润最大化。

在有限责任条件下,股份(出资)的价值是由企业资产产生的收入流的现值确定的,与投资者的身份及其投资的多少无关紧要,股份(出资)可以在流通市场以同一价格流通。而在无限责任条件下,股份(出资)的价值只能体现为将来现金流的现值和股东财富的多寡,缺乏可替代性成为收购的障碍,意欲收购控制股份的人不得不与每一投资者进行单独协商并支付不同的价格。第三,有限责任能够充分反映出企业价值的附加信息。在无限责任机制下,不存在统一的市场价格。投资者必须耗费更大的资源去分析企业的前景,才能确定是否获得了正确的价格。而在有限责任机制下,当所有的投资者都可以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交易时,大多数投资者就不会花费资源去考察附加信息,尽管投资者通常只有在股票价格反映了企业前景的有益信息时才会进行交易。第四,有限责任降低了缔约和强制执行成本。有限责任机制消除了投资者围绕责任问题订约而承担的开支,实际上也就降低了缔约成本。历史经验证明,如果不确立有限责任,在一个单独的合同中,作为个人的交易方要与强势的企业达成有限责任条款是非常困难的,社会化的大生产促使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促进了企业专业化管理的需要,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益,而有限责任则为之降低了经营管理成本。此外,在无限责任机制下,当债权人的利益受损时,他们不得不去起诉每一个投资者让其承担责任,这种诉讼费用是相当高的,尤其当一个企业投资者人数众多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而在有限责任机制下,这种高成本的诉讼费用大大降低,因为债权人不需要起诉任何一个投资者,而只需要起诉企业本身就可以。^[6]

(三)有限责任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的功能

在经济学上,产权是一个界定人们对各种资源所拥有的权利的概念。产权的设定和交易就意味着各种资源的重新配置和组合。这种产权的重新配置和组合在宏观上有利于实现经济结构的合理优化,促进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在微观上有利于投资者的自我约束,形成合理的企业行为。有限责任机制降低了投资风险,能够吸引众多的社会投资者,有力地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资本本身是不能实现价值增值的,只有投入到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过程中才能增值,成为真正的资本。有限责任机制使“没有所有权的经营权和没有

经营权的所有权 成为可能。这种产权制度强化了资本的实际支配和利用而不是资本的实际归属,不仅使资本的社会化支配和非自主使用成为可能,也为更加充分有效地发挥资本的功能和作用提供了条件。这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也是推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机制。“现代企业的成熟特点,就是管理上的有形之手取代了市场中的无形之手的过程。管理协调带来的节约要比通过增加生产或者分配单位的规模而造成的节约多得多。”^[7]

三 有限责任制度的局限性

依照辩证法原理,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有限责任作为一种法律制度也不例外。我们在强调有限责任正面价值的同时,也应看到其存在的消极性因素。我们知道,企业特别是公司制企业作为商事主体追求经营利益的最大化应该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企业作为社会群体中的一员,也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企业的投资者和企业的债权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利益冲突关系,两者均想以最低的风险获得最大的利益回报,但有限责任机制却将利益的天平向投资者倾斜,是投资者“既能使其在生意兴隆时坐享其成,又能使其在经营失败时逃之夭夭的灵丹妙药”。^[8]亚当·斯密对此解释道:“在钱财的处理上,股份公司的董事为他人尽力,而私人合伙公司的伙员,则纯是为自己打算。所以,要想股份公司的董事们监视钱财的用途像私人合伙的伙员那样用意周到,那是难做到的。有如富家管事那样,他们往往设想,着意小节,殊非主人的光荣,一切小的计算,因此就抛置不顾了。股东的有限责任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股东对公司经理的监督激励,换句话说,给本来就有很大道德风险和渎职空间的代理人以可乘之机。这样,疏忽和浪费,成为股份公司业务经营上多少难免的弊端。唯其如此,凡属从事国外贸易的股份公司,总是竞争不过私人的冒险者。所以,股份公司没有取得专营的特权,成功的固少。即使取得了专营特权,成功亦不多见。没有特权,他们往往经营不善,有了特权,那就不但经营不善,而且限制了这种贸易。”^{[5]303}具体言之,有限责任的局限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有限责任忽视了企业债权人利益的保护。首先应该明确的是,有限责任并不能消灭投资风险,而是转移了投资风险,有限责任将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转移到了企业债权人身上。因此,有限责任对于

企业债权人来说,是一种不太公平的制度。在有限责任制度下,投资风险转移给了企业债权人,因为企业是由投资者经营管理的,一旦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企业亏损或者破产,投资者仅仅以其投资额为限承担风险,而剩余的风险完全由企业债权人承担,这对企业债权人来说是极为不公平的。特别是在有限责任机制下,公司享有独立的法人人格,这就为公司股东或者公司董事滥用公司法人人格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提供了可能,这就更加大了对债权人不利局面。公司的经营是通过公司董事等来实现的,而作为公司债权人是无法知道公司的内部运作情况的,因此,公司董事很有可能会利用欺诈手段,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而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从经济学上分析,投资者仅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其获得的利润和所可能承担的风险是不成正比的,这有悖于风险和利润相一致的经济原理。在有限责任机制下,投资者作为企业的主人,可以参与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了解企业的内部事项,而企业债权人作为企业的外部人员,是不能参与企业内部管理的,对企业的运作事项一无所知。因而投资者承担的风险是可预见的,而债权人承担的风险却是无法预见的,这样就出现了两者权利义务的不平衡,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了极大损害。

其二,有限责任忽视了受害人的要求。债权人根据债权发生的意愿,可以分为自愿债权人和非自愿债权人。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很容易成为企业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从而成为非自愿债权人。在一般的侵权赔偿中,受害人的损失可以得到全部赔偿;但在有限责任机制下,企业投资者往往以承担有限责任为理由,而将部分损失转嫁到受害人身上。这种责任转嫁行为的好处往往促使企业去从事一些冒险活动。这种冒险活动也许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来说是必须的、有益的,但对因此受到损害的受害者来说,却非常不公平。从这种意义上说,有限责任成为了侵权者逃避责任的一种工具,它保护了投资者但忽视了广大的侵权行为受害者的利益,妨碍了侵权责任制度作用的正常发挥。对于受害人来说,有限责任机制成为其难以逾越的一道制度屏障。在有限责任机制下,如发生产品致害、环境污染、医疗事故、工业事故等严重危害人类生命、财产的事件时,受害者的利益往往得不到充分保护。

其三,有限责任容易导致企业风险外化。外部性,也称外部影响、外部效应,是指作为主体的经济

人的行为无对价地给他人或者社会带来了额外的损失或者受益。众多的经济学家都给外部性下过定义,但一般认为米德的定义最有代表性:“外部经济(不经济)是这样一种事件,即它给某单位或者某些人带来好处(造成损害),而这些单位或这些人却不是直接或间接导致此事件之决策的完全赞同的一方”。^[9]外部效应可以分为正外部效应和负外部效应,前者是可以给他人带来好处,后者则给他人带来不利(损害)。企业法人制度中潜在着外部效应的可能性即“道德风险因素”。所谓“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企业可能将投资风险与经营风险过度转移到企业外部,从而为投资者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目的的行为创造条件。在法律约束不足的情况下,投资者会利用各种手段滥用有限责任机制,如出资不足、抽逃出资、回避法律义务等。相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能力、知识、信息能力等都处于弱势,这些都为投资者滥用有限责任提供了可乘之机。

根据本文前面的分析,我们认为,经过实践检验确定下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是社会发展和法律进化的结果,是基于商业目的而产生的最有效的法律上的发明,它突破了民法中风险自负的原则而虚拟出法人这个主体来独立于股东之外承担责任。从国外和我国的实践结果来看,有限责任制度无论对于现代西方经济的发展,还

是对我国现代公司企业制度的建立可谓功不可没,它的价值不容质疑。当然,有限责任制度并非十全十美,但总的来看,有限责任制度利大于弊。

参考文献:

- [1] 郭明,孙蓉.试论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制度[EB/OL].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2005/3/ma4937335949513500216112.html>
- [2] 虞政平.论股东有限责任——现代公司法律之基石[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1.
- [3] 蔡立东.公司法人格否认论[M]/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323.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88.
- [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302-303.
- [6] 施天涛.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1.
- [7]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570-578.
- [8] 刘俊海.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建立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M]/商事法论集: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74.
- [9] 吴宣恭,等.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现代产权学派[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356.

(责任编辑:黄声波)

subverted. The text restored its freedom and obtained an independent status. But,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does not give complete freedom of interpretation to the reader, but to the text itself. The reader is only a place and a container. What Balter pursues is a free interpretation space, a three-dimensional and pluralistic text production space.

Key words: death of the author; author; reader; text; interpretation space

(5) **Thinking and Enlightenment—Comparison of Heidegger's Thought and Spirit of Zen Buddhism**

WANG Wen-jin (020)

Liberal Arts Colleg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1, China

Abstract: Heidegger's thought and spirit of Zen Buddhism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Heidegger criticized violently the thinking of subject-object dualism of western traditional philosophy and advocated a pre-logical thinking ahead of the distinction of subject and object. Similarly, Zen Buddhism sticks to a sudden attainment of enlightenment. It is a unique mysterious irrational thinking without the aid of logic procedure and language but through practice and intuition.

Key words: Heidegger; Zen Buddhism; thinking; enlightenment

(6) **Function of Jail and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CHEN Xiong, YANG Lian (040)

Law Department,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China

Abstract: Aware of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fundamental rights, both China's modern jail reformers and western scholars of natural law think that the function of jail must turn from the personal punishment to freedom punishment. The relevant convention and ru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er a series of norms to protect prisoners' fundamental rights. The reform of China's jail should compl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be furthered on the basis of its own characteristic situation.

Key words: the function of jail; personal punishment; freedom punishment

(7) **The Value and Function of the Limited Liability System**

LU Kang-fu (044)

Law Department,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China

Abstract: Limited liability refers to the shareholders' responsibilities limited to the amount of capital conferred. Its core lies in the separ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t is the basi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business division in modern corporate system. It has many functions, including absorbing large number of investors to absorb large-scale social capital; reducing monitoring costs, stimulating managers to implement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capital use, etc. As a most great pioneering work in modern times, the form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still has some limitations, such as ignor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and externalization of business risks.

Key words: limited liability system; modern corporate system; capital system

(8) **A Historical Analysis 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FENG Han-qiao (049)

Law Department,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China